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蒋小洪设置户外招牌不符合专项规划、技术规范和城市容貌标准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 第 10107028 号	当事人名称	蒋小洪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22221973XXXX9038	联系电话	187XXXX9988
住所(住址)	重庆市开县赵家街道凤翔路 XXXX		
处罚事由	设置户外招牌不符合专项规划、技术规范和城市容貌标准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08 月 0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谌涛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执罚决字 [2022]第 20208005 号	当事人名称	谌涛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21974XXXX1028	联系电话	156XXXX332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西子社区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08 月 1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

案件名称	钟明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执罚决字 [2022]第 20208006 号	当事人名称	钟明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9811981XXXX212X	联系电话	153XXXX0844
住所(住址)	湖南省沅江市草尾镇四码头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08 月 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

案件名称	冯正喜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执罚决字 [2022]第 20208007 号	当事人名称	冯正喜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3211972XXXX8526	联系电话	138XXXX556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花石镇紫荆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08 月 0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

案件名称	张小云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2]第 10307023 号	当事人名称	张小云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5XXXX5224	联系电话	150XXXX7682
住所(住址)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梳子铺乡凤凰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07 月 2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6

案件名称	聂晖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第 10307026 号	当事人名称	聂晖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2812004XXXX005X	联系电话	186XXXX3377
住所（住址）	湖北省大冶市东岳路办事处杉树排路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07 月 2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7

案件名称	周俐坊在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第 10307027 号	当事人名称	周俐坊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65XXXX0046	联系电话	155XXXX329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宁街团结巷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8

案件名称	刘娟在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第 10307028 号	当事人名称	刘娟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95XXXX6224	联系电话	159XXXX8631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杨桥镇东烟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07 月 2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9

案件名称	刘彩云在店外堆物（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第 10308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刘彩云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8811986XXXX404X	联系电话	133XXXX3147
住所（住址）	湖北省钟祥市石牌镇马祠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08 月 0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0

案件名称	罗小年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2] 第 10308004 号	当事人名称	罗小年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4302211972XXXX6516	联系电话	188XXXX603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群丰镇竹溪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 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08 月 0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 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1

案件名称	徐立军在街道两侧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执罚决字 [2022]第 20407007 号	当事人名称	徐立军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66XXXX1135	联系电话	136XXXX0479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龙凤县四房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07 月 2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2

案件名称	兰品军在街道两侧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执罚决字 [2022]第 20407008 号	当事人名称	兰品军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7811967XXXX3510	联系电话	137XXXX412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津市市渡口镇新湖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07 月 2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3

案件名称	马国龙在公共场地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执罚决字 [2022]第 20407009 号	当事人名称	马国龙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3211986XXXX8352	联系电话	182XXXX304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谭家山镇月塘湾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公共场地堆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07 月 2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4

案件名称	郭泽武在街道两侧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执罚决字 [2022]第 20407010 号	当事人名称	郭泽武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7211974XXXX4033	联系电话	188XXXX8363
住所(住址)	湖南省安乡县安障乡黄山岗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08 月 0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5

案件名称	史晓芳在街道两侧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执罚决字 [2022]第 20407011 号	当事人名称	史晓芳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191979XXXX0027	联系电话	177XXXX5534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西山办事处滴水井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08 月 0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6

案件名称	单落云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执罚决字 [2022]第 20507014 号	当事人名称	单落云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31966XXXX8078	联系电话	136XXXX1039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菜花坪镇旺田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08 月 0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7

案件名称	朱建杰店外堆物、作业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执罚决字 [2022]第 20507018 号	当事人名称	朱建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3211966XXXX3511	联系电话	189XXXX278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石鼓镇朱山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作业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08 月 0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8

案件名称	蒋粒粒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执罚决字 [2022]第 20508002 号	当事人名称	蒋粒粒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5241986XXXX8160	联系电话	137XXXX7966
住所(住址)	湖南省宁远县中和镇下街村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08 月 0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9

案件名称	钟华擅自摆设摊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执罚决字 [2022]第 20607012 号	当事人名称	钟华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41990XXXX323X	联系电话	152XXXX1964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五里墩乡关口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07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0

案件名称	黄高怀擅自摆设摊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第 10708016 号	当事人名称	黄高怀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3211983XXXX8613	联系电话	182XXXX973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白石乡湘河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08 月 1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1

案件名称	袁栋梁擅自摆设摊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第 10708015 号	当事人名称	袁栋梁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111971XXXX3072	联系电话	147XXXX236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五里墩乡白井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8 月 1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2

案件名称	张宗兵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执罚决字 [2022]第 20808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张宗兵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811966XXXX5317	联系电话	172XXXX111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枫溪街道湘江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08 月 0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3

案件名称	肖海山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执罚决字 [2022]第 20808002 号	当事人名称	肖海山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93XXXX7118	联系电话	172XXXX338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三门镇湖田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08 月 0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4

案件名称	黄必云擅自处理餐厨垃圾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执罚决字 [2022]第 20507002 号	当事人名称	黄必云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3261973XXXX4093	联系电话	152XXXX1766
住所（住址）	湖南省安化县大福镇长咀村 XXXX		
处罚事由	擅自处理餐厨垃圾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07 月 1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